

# 信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 “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适用对象

需要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的信用主体。

各级信用网站目前仅可直接受理除市场监管领域以外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申请。

## 二、可享受的延伸服务

1. “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2.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三、需提供材料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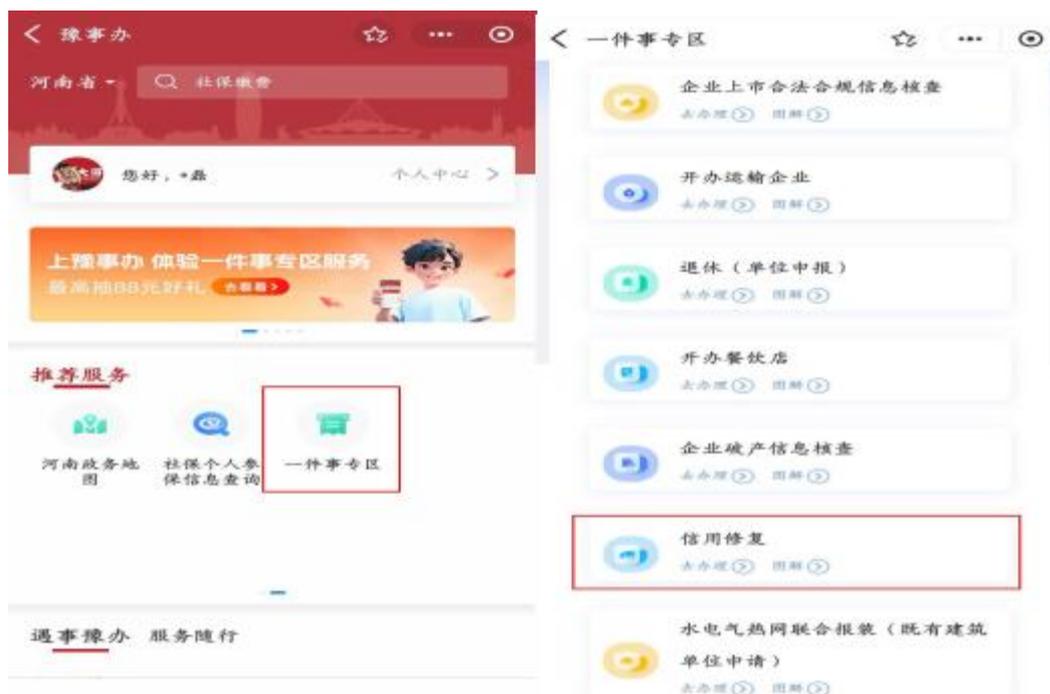
材料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

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 四、移动端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的流程

1. 企业经办人通过豫事办 App 或支付宝小程序登录账号，点击“一件事”专区，法人“一件事”，信用修复，去办理，跳转至修复指引页面。



2.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材料准备完毕后可按链接网站直接申请。

根据指引内容选择企业需要办理修复业务的类别。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由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由各地市信用部门受理。



### 3. 其它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通过线上申请网址链接进入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搜索框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公示页面。



### 4.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

行政处罚信息右上角的“在线申请修复”按钮，灰色时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红色时表示已达到最短公示期，可申请修复。



### 5. 准备相关材料，根据指引下载所需要模板。

材料一：若由法定代表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由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业务授权委托书》；材料二：使用缴交罚款的发票或下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并由行政处罚机关填写履行情况并盖章。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请按下方提示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核对法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并完善相关内容后在线提交即可。

**修复材料下载**

材料一	若由法定代表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由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材料二	可下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并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意见并盖章；也可使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材料，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出具意见；或者其他可证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完全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等)。
材料三	请下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 6. 上传资料提交修复申请。

受理地点应选择处罚机关所在地，企业经办人应与材料一、材料二经办人保持一致，证明材料按要求对应上传即可。（带星号的为必填项）

### 提交修复申请

1 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钮

信用修复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返回
行政处罚 1
行政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第 1 步

在线申请修复

2 根据页面引导填报信息

- 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所在地选择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注: 请按照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选择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选择错误, 修复申请将被退回。

- 填写企业经办人信息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企业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7. 查看修复申请结果，企业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 码”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也可通过查询网址在线查看：  
<https://public.creditchina.gov.cn/htmls/repair3/repairSearch.html>

### 信用修复进度查询

查询

**信用修复进度及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文书号			
申请时间	办理状态		
审核意见			

## 五、电脑端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的流程

1. 电脑登录“信用中国”（河南洛阳）网站：<https://xyly.ly.gov.cn/>，下滑页面至信用服务专栏，点击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进入修复指引页面。



2.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材料准备完毕后可按链接网站直接申请。

根据指引内容选择企业需要办理修复业务的类别。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由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由各地市信用部门受理。



3. 其它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修复。通过线上申请网址链接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搜索框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公示页面。



4.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

行政处罚信息右上角的“在线申请修复”按钮，灰色时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红色时表示已达到最短公示期，可申请修复。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

1. 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点击“搜索”，找到主体。



2. 找到“行政管理”，点击下方的“行政处罚”分类，可以看到该主体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3.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右上角的“在线申请修复”按钮。

- 按钮为灰色，则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
- 按钮为红色，则表示已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具备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条件。

5. 准备相关材料，根据指引下载所需要模板。

材料一：若由法定代表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由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业务授权委托书》；材料二：使用缴交罚款的发票或下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并由行政处罚机关填写履行情况并盖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下载修复申请材料	在线申请修复
处罚类别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万元)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请按下方提示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核对法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并完善相关内容后在线提交即可。

#### 修复材料下载

材料一	若由法定代表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由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材料二	可下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并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意见并盖章；也可使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材料，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出具意见；或者其他可证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完全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等)。
材料三	请下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 6. 上传资料提交修复申请。

受理地点应选择处罚机关所在地，企业经办人应与材料一、材料二经办人保持一致，证明材料按要求对应上传即可。（带星号的为必填项）



7. 查看修复申请结果，企业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也可通过查询网址在线查看：  
<https://public.creditchina.gov.cn/htmls/repair3/repairSearch.html>



## 六、咨询方式

修复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379-66231972。

## 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信息

###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作出列入决定的执行法院

### 政策法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相关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172.html>

### 申请条件：

一、未设定失信纳入期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又因丧失履行能力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除因执行依据被撤销、改变或裁定不予执行而导致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的情形外，其他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或终结执行的。

二、失信信息有确定纳入期限的，纳入期限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其失信信息。

三、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撤销纳入失信决定，并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移除：

（一）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被纳入的；

（二）因执行立案后发现不符合执行立案受理条件而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执行申请的；

（三）因执行依据被撤销、改变或裁定不予执行而导致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的。

### **办理时限**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民法院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或撤销失信信息。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认为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失信信息应予删除，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挥中心 0379-63369730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政策法规依据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

### 相关链接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gzk/gz/202112/t20211228\\_431652.html](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gzk/gz/202112/t20211228_431652.htm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27/content\\_5653771.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27/content_5653771.htm)

###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网站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选择对应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提交修复申请）

###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一）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 （二）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6个月的；
- （三）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当事人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应当及时一并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信息同步移出，移出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按照规定终止。

### **需提交材料清单**

用人单位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和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 **办理时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交付或者送达用人单位。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史晓耀 0371-69690012

### **相关附件**

1. 《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书》

附件 1

**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书**

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列入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单位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申请事实和理由”栏，应当详细说明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的相关情况。

2. 《守信承诺书》

## 守信承诺书

(用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用工,加强诚信自律,自觉履行工资支付等法定义务,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

### 政策法规依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4 号）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82423.](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82423.htm)

htm

###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网站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选择对应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提交修复申请）

### 申请条件

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一）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二）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

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 **需提交材料清单**

1. 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

2. 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3. 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税务局稽查局联合惩戒岗 0371-56987507

### **相关附件**

1. 《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 统计严重失信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省统计局

### 政策法规依据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

《河南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99928.](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99928)

htm

<https://tjj.henan.gov.cn/2023/09-04/2808880.html>

###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网站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选择对应统计严重失信名单信息提交修复申请）

### 申请条件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 需提交材料清单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
- （二）统计守信承诺书；

(三) 缴纳罚款非税收入票据书；

企业所在地市、县级统计机构出具的整改情况审核证明。

## 办理时限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袁召勤 0371-69699817

## 相关附件

### 1.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 1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认定决定书文号			
以下由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的统计机构填写			
认定机构名称			
认定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认定机构说明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到位	
	我单位同意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提前终止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		
		认定机构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2. 《统计守信承诺书》

附件 2

统计守信承诺书

承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已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在统计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独立上报统计报表，拒绝、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如实答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查询和统计检查查询书；积极配合统计机构统计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  
政策法规依据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令 第 11 号）

### 相关链接

[http://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308/t2023\\_0811\\_459115.shtml](http://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308/t2023_0811_459115.shtml)

###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网站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选择对应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提交修复申请）

### 申请条件

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 1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 （一）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 需提交材料清单

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办理时限

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详询(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电话或当地12350

## 相关附件

1.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docx

材料 1: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业务办理 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后 6 位: □□□□□□), 全权负责办理申请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业务,《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文号为 \_\_\_\_\_,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 \_\_\_\_\_。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表.docx

材料 2: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地址			
作出列入决定部门名称		列入名单决定书出具时间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文号			
填表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填表人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提交情况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满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修复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证明材料、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以下由作出列入决定部门填写			
作出列入决定部门情况说明	我单位同意该生产经营单位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作出列入决定部门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2.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承诺书.docx

材料 3: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 (作出列入决定部门名称) 决定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决定书文号: \_\_\_\_\_, 已满 12 个月。现申请提前移出名单并终止公示相关信息,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 四、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作出列入决定的属地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 机关（民政部门）

### 政策法规依据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88822.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88822.htm)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做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

### 政策法规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1346.](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1346.htm)

htm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1355.](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1355.htm)

htm

###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ww.gsxt.gov.cn>（登录后按照要求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 申请条件

（一）3年未发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且企业主动申请；

（二）3年未发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

（三）列入名单满一年，符合移出条件，当事人申请信用。

修复后，提前移出名单，停止公示。

### 需提交材料清单

1.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请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办理时限**

十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局

**相关附件**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修复申请书.docx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经营异常名录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 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 “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 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矿业权所在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策法规依据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486/202407/content\\_6964539.html](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486/202407/content_6964539.html)

### 申请条件

按照13号令要求已完成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提前向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机关提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欺诈行为的；

（二）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过程中又因同一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需提交材料清单

因何种原因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提供已完成整改相关证明材料

## 办理时限

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三年内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矿业权所在属地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洛阳市 0379-63303101

## 文化和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政策法规依据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

### 相关链接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111/t20211115\\_929007.html](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111/t20211115_929007.html)

###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ljg.mr.mct.gov.cn/user/login>（登录后按照要求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部门应当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 （一）实施信用管理措施期限届满；
- （二）认定为失信主体的依据被撤销或者变更，不符合认定为失信主体标准的；
- （三）因为政策变化或者法律法规修订，已经不适宜认定为失信主体的；
- （四）其他应当主动修复的情形。

信用修复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进行。

### 需提交材料清单

有关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培训记录、纠正失信行为等有

关材料。

## **办理时限**

1. 受理：认定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核查：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线上、书面、实地等方式检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约谈或者指导。

3. 决定：认定部门应当自核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或者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

4. 修复：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失信主体的相关管理措施。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崔振宇 0371-65900499

##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作出列入决定的属地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 机关（民政部门）

### 政策法规依据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88822.](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88822.htm)

htm

## 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做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

### 政策法规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yjgs/flfg/art/2024/art\\_be55c2e3a54a43e5ab12794c9dc87600.html](https://www.samr.gov.cn/xyjgs/flfg/art/2024/art_be55c2e3a54a43e5ab12794c9dc87600.html)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03/content\\_5723532.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03/content_5723532.htm)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1355.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1355.htm)

htm

###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ww.gsxt.gov.cn>（登录后按照要求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 申请条件

- （一）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已公示；
- （二）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

(三) 更正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四) 依法办理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五)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 **需提交材料清单**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年度审计报告（被列入年度）；
  4. 场地证明（房屋租赁协议，需显示出租方的公章或身份证明）；
  5. 缴纳罚款凭证（免于处罚的证据及相关说明）。
- 办理时限**

十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局

**相关附件**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报表.docx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申请移出事项	列入原因		移出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已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办理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事宜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相关申明： 本单位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异常名录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矿业权所在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策法规依据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486/202407/content\\_6964539.html](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486/202407/content_6964539.html)

### 申请条件

按照13号令要求已完成整改

### 需提交材料清单

因何种原因被列异常名录，提供已完成整改相关证明材料

### 办理时限

自被列入异常名录名单之日起至完成整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洛阳市 0379-63303101

## 八、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一件事”常见问题解答

### 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以下简称“58号令”）的相关规定，信用主体应向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暂不直接受理信用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

### 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如何计算？

根据“58号令”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 三、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如何认定？

根据“58号令”的相关规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经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关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消防领域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的行政处罚信息认定标准如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如给予单项违法行为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情形；

消防救援机构在其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如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违反消防法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 3.5 万元（含）以上罚款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消防法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 3.5 万元（含）以上罚款或者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 四、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58 号）的相关规定，"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 号），规定涉及

市场监管领域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市场监管（含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中国”网站在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的信用修复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同步更新相关修复信息。如相关主体向“信用

中国"网站申请修复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需提交市场监管 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 料。